

附件 1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0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青海光之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参加西宁市湟中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湟中区救助服务站能力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湟中区救助服务站能力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光之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663.0866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.6617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光之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5日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不享受优惠，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（市场监管）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**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**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青海光之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663.09 万元资产总额 386.66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